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及审计委员会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及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希格玛是 1998 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7 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 号文件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6 月 28 日登记设立，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首席合伙人为吕桦。截至 2023 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51 名，注册会计师 259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20 名。

二、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并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希格玛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专项报告。经审计，希格玛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

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希格玛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希格玛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4 月 3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查，鉴于希格玛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在公司历年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审计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希格玛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审计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希格玛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沟通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确定审计工作计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事项；希格玛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对 2023 年审计情况、关注事项进行沟通。

（三）2024 年 4 月 5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希格玛在公司2023年度相关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出具的报告客观、完整、及时。

特此报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